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航股份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航股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50 万元。其中: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及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本年度子公司盛德鑫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预计与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2022 年 6-11 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注]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盛航股份	安德福能源发展	出租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	21.9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	16,158.5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0.00	10.4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能源发展	提供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7,254.76
总计					25,050.00	23,445.70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上述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的股权,其属于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方。

(三)2022 年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6-11 月份发生金额(含税)	2022 年度 6-11 月份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盛航股份	安德福能源发展	出租房产	21.9	50.00	42.31%	-56.20%	2022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销售商品	16,158.58	43,000.00	27.39%	-62.4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采购商品	10.46	120.00	0.02%	-91.2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能源发展	提供运输服务	7,254.76	10,000.00	75.83%	-27.45%	
合计				23,445.70	53,170.00	--	55.9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以上数据为 2022 年 6-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5 幢三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股权,其属于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德福能源发展总资产为 41,433.53 万元,净资产为 21,347.5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157.23 万元,净利润为 1,706.45 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综合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出租房产的交易符合其办公经营的实际需求,且能够为公司与其保持经营发展的沟通协作提供有利的办公条件。安德福能源发展作为公司关联方具有相关业务经营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盛德鑫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供应链关系,且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正常贸易经营、提供运输服务的需要。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习惯,能够良好的协同液氨的贸易、公路运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2 年度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邈 单 思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2 年度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5 幢三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股权,其属于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德福能源发展总资产为 41,433.53 万元,净资产为 21,347.5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157.23 万元,净利润为 1,706.45 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综合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出租房产的交易符合其办公经营的实际需求,且能够为公司与其保持经营发展的沟通协作提供有利的办公条件。安德福能源发展作为公司关联方具有相关业务经营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盛德鑫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供应链关系,且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正常贸易经营、提供运输服务的需要。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习惯,能够良好的协同液氨的贸易、公路运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预计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2 年度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字:周 友 梅 王 学 锋 刘 蓉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与关联方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50 万元。其中:

根据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实际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本年度预计为其提供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及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本年度子公司盛德鑫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预计与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2022 年 6-11 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注]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盛航股份	安德福能源发展	出租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	21.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	16,158.5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0.00	10.4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能源发展	提供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7,254.76
总计					25,050.00	23,445.70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上述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的股权,其属于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方。

(三)2022 年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6-11 月份发生金额(含税)	2022 年度 6-11 月份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盛航股份	安德福能源发展	出租房产	21.9	50.00	42.31%	-56.20%	2022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销售商品	16,158.58	43,000.00	27.39%	-62.4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盛德鑫安	安德福能源发展	采购商品	10.46	120.00	0.02%	-91.2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安德福能源发展	提供运输服务	7,254.76	10,000.00	75.83%	-27.45%	
合计				23,445.70	53,170.00	--	55.9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以上数据为 2022 年 6-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5 幢三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49%股权,其属于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董事刁建明先生担任安德福能源发展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德福能源发展总资产为 41,433.53 万元,净资产为 21,347.5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157.23 万元,净利润为 1,706.45 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综合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出租房产的交易符合其办公经营的实际需求,且能够为公司与其保持经营发展的沟通协作提供有利的办公条件。安德福能源发展作为公司关联方具有相关业务经营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盛德鑫安、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供应链关系,且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正常贸易经营、提供运输服务的需要。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习惯,能够良好的协同液氨的贸易、公路运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22 年度 6-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